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幅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2,838,677</u>	<u>1,728,559</u>	64.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284,201</u>	<u>680,724</u>	88.6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26.51	14.06	88.55
每股盈利(攤薄)	26.22	13.90	88.63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不適用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9,305	3,132,1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88	3,5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21,681	787,078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6,009	142,0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19,317	13,802,574
可供出售投資		74,087	126,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2	2,162
遞延稅項資產		63,123	71,587
		<u>17,399,172</u>	<u>18,067,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38,587	30,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439,987	376,1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590,856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815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5,840	901,0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4,898,813	3,343,291
		<u>6,974,083</u>	<u>4,659,8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851,320	726,6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09	1,32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9,058	49,058
應付稅項		282,752	93,278
		<u>1,184,539</u>	<u>870,320</u>
流動資產淨值		<u>5,789,544</u>	<u>3,789,5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188,716</u>	<u>21,857,103</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832,623	832,623
遞延稅項負債	568,872	544,556
	<u>1,401,495</u>	<u>1,377,179</u>
	<u>21,787,221</u>	<u>20,479,9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450	48,450
儲備	16,187,461	15,245,879
	<u>16,235,911</u>	<u>15,294,32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551,310	5,185,595
少數股東權益	<u>21,787,221</u>	<u>20,479,924</u>
總權益	<u>21,787,221</u>	<u>20,479,924</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2,838,677	1,728,559
銷售成本		(1,577,045)	(982,565)
毛利		1,261,632	745,994
其他收入		75,661	70,217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減值虧損		(110,995)	(15,773)
勘探成本		(45,024)	(51,580)
行政費用		(30,718)	(109,253)
財務費用		(38,596)	(38,4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4,796	54,6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52,971	505,250
除稅前溢利		2,179,727	1,161,053
所得稅支出	7	(550,901)	(326,136)
本期間溢利		1,628,826	834,91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84,201	680,724
少數股東權益		344,625	154,193
		1,628,826	834,917
已付股息	8	581,399	484,409
每股盈利			
— 基本	9	26.51 港仙	14.06 港仙
— 攤薄	9	26.22 港仙	13.9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重列上年度比較數字

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 (「Caspian」) 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收購當日，Caspian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其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 之權益，該公司之業務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有關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收購。根據哈薩克斯坦有關規則，Aktobe派付之股息須繳納15%預扣稅，而未分配儲備之有關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須於收購事項當日確認。因此，有關先前未就15%預扣稅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累計影響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上述調整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得稅費用增加及該期間溢利減少	21,5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12,93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8,625
	<u>21,563</u>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倘適用)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此等新詮釋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該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列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地域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有關按客戶位置分類的地區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南美 千港元	中亞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u>1,842,184</u>	<u>421,851</u>	<u>352,593</u>	<u>222,049</u>	<u>—</u>	<u>2,838,677</u>
分部業績	806,291	218,527	(47,442)	135,217	(23)	1,112,570
未分配收入						63,947
未分配開支						(25,961)
財務成本						(38,596)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	—	952,971	—	—	952,971
— 共同控制實體	20,536	—	—	—	94,260	114,796
除稅前溢利						2,179,727
所得稅開支						(550,901)
本期間溢利						<u>1,628,826</u>

附註：南美指於秘魯之業務。中亞指於亞塞拜疆共和國（「亞塞拜疆」）及哈薩克斯坦之業務。東南亞指於泰國皇國（「泰國」）及印尼之業務。中東指於阿曼蘇丹國（「阿曼」）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中國 千港元	南美 千港元	中亞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u>1,179,431</u>	<u>252,753</u>	<u>213,666</u>	<u>82,709</u>	<u>-</u>	<u>1,728,559</u>
分部業績	539,617	94,162	31,032	22,019	(11)	686,819
未分配收入						56,983
未分配開支						(104,197)
財務成本						(38,492)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	-	505,250	-	-	505,250
— 共同控制實體	(26,472)	-	-	-	81,162	54,690
除稅前溢利						1,161,053
所得稅開支						(326,136)
本期間溢利						<u>834,917</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應收第三方款項	230,112	218,5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60,516</u>	<u>100,184</u>
	390,628	318,7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90	25,60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69</u>	<u>31,770</u>
	<u>439,987</u>	<u>376,156</u>

附註：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餘賬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均為三個月以內。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者款項	70,360	123,7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272	43,313
	<u>178,632</u>	<u>167,01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0,512	192,500
其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25	205,893
其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1,251	161,251
	<u>851,320</u>	<u>726,662</u>

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88,599	157,67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1,743	2,377
六個月以上	88,290	6,968
	<u>178,632</u>	<u>167,018</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其他司法管轄區	286,439	192,833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預扣稅	238,626	148,4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	20
	<u>525,265</u>	<u>341,343</u>
遞延稅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5,636	16,330
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變動(附註)	-	(31,537)
	<u>25,636</u>	<u>(15,207)</u>
	<u>550,901</u>	<u>326,136</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國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的實施規例。新法及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稅率調整為25%。遞延稅項結餘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當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時於有關期間應用之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遼寧省遼河開採及生產之油田分成合同(冷家堡合同)，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生產原油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新疆合同)，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根據克拉瑪依稅務管理局之批准，於中國投資之外資企業按照新疆合同進行石油生產所產生之溢利可享有15%之所得稅優惠稅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該優惠稅率由相關稅務局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格作出批准。

預扣稅指從一間聯營公司 Aktobe 收取之股息所繳納之 15% 預扣稅。

8. 已付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每股0.12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0港元)，共計581,39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409,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應佔盈利	1,284,201	680,724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4,844,994	4,842,635
購股權之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53,125	53,89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4,898,119	4,896,525

以下為重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就上年度調整(如附註2披露)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對賬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14.32	14.17
上年度調整之影響	(0.26)	(0.27)
重列	<u>14.06</u>	<u>13.90</u>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為2,838,677,000港元(去年同期：1,728,5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10,118,000港元或64.22%。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284,201,000港元(去年同期：680,724,000港元(重列))增加603,477,000港元或88.65%。

本期間本集團所佔之原油銷售量為8,160,000桶，與去年同期8,515,000桶比較，減少355,000桶或4.17%。本期間和去年比較，國際原油價格上升，本集團加權平均實現原油售價每桶約為84.54美元，與去年同期每桶49.79美元比較，上升34.75美元或69.79%。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一年內還未確認發現商業儲備之勘探費用應作為費用處理。本期間，由於新勘探油田區塊還未投入生產，未能為集團提供貢獻而相關的勘探費用為154,227,000港元(去年同期：67,353,000港元)，已列入成本，其中45,024,000港元(去年同期：51,580,000港元)已列入銷售成本及110,995,000港元作為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減值虧損內(去年同期：15,773,000港元)。

石油業務

中國

遼河冷家堡油田

遼河冷家堡石油合同區於上半年共銷售原油443,000噸約2,912,000桶(去年同期:497,000噸約3,265,000桶),減少353,000桶或10.81%。本集團按70%進行分成,扣除營運費、稅項及石油特別收益金後之溢利為259,280,000港元(去年同期:225,920,000港元),增加33,360,000港元或14.77%。本期間,本集團按70%分成需繳付石油特別收益金人民幣76,637,000元,約84,194,000港元(去年同期:人民幣4,372,000元(約4,395,000港元))。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的70%,本期間集團承諾,投入人民幣516,000,000元(約586,313,000港元)(2007:人民幣472,024,000元(約482,395,000港元))並將利潤轉作投資,作為滾動勘探,鑽探新井及建設地面生產設施所需之部份資金,用以穩定產量。

新疆克拉瑪依油田

新疆克拉瑪依合同區於本期間共銷售原油427,000噸約2,896,000桶(去年同期:362,000噸約2,452,000桶),增加約444,000桶或18.11%。本集團按54%分成,扣除營運費、稅項及石油特別收益金後之應佔溢利為406,588,000港元(去年同期:212,649,000港元),增加193,939,000港元或91.20%。本集團按54%分成需繳付石油特別收益金人民幣126,609,000元,約139,093,000港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1,577,000元(約11,640,000港元))。

根據新疆合同規定,石油生產期限為連續十二年,即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合同之年期可以延長合共最多不超過二十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集團已獲中國商務部批准將合同延期。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54%,本期間共投入資金人民幣53,246,000元(約58,496,000港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23,069,000元(約123,773,000港元)),作為執行穩產措施所需之部份資金。

哈薩克斯坦

Zhanazhol、Kenkyak (pre-salt) 及 Kenkyak (post-salt) 油田

本集團透過持有 Caspian 60% 股份權益，間接擁有 Aktobe 15.07% 股份權益。Aktobe 在哈薩克斯坦擁有 Zhanazhol、Kenkyak (pre-salt) 及 Kenkyak (post-salt) 油田區塊，其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除牌。

Aktobe 上半年共銷售原油 18,347,000 桶及天然氣 28,650 百萬立方呎（去年同期：原油 21,594,000 桶，天然氣 16,811 百萬立方呎），原油銷售量減少 3,247,000 桶或 15.03%，天然氣銷售量增加 11,839 百萬立方呎或 70.42%。按比例計算集團所佔份額油為原油 2,765,000 桶，天然氣 4,318 百萬立方呎（去年同期：原油 3,256,000 桶，天然氣 2,534 百萬立方呎）。本期間原油平均銷售價為每桶 99.22 美元（去年同期：原油每桶 54.69 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投資 Caspian 20% 股份權益時，曾評估其投資於 Aktobe 的公平值，結果令油氣資產值增加。根據會計守則，資產重估增值部分需按產量法每年攤分，本期間集團共需攤分 339,264,000 港元（去年同期：296,493,000 港元）。

本期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此項目為集團帶來溢利 752,073,000 港元（未包括集團應佔資產重估增值攤銷調整 339,264,000 港元）（去年同期：488,029,000 港元）增加 264,044,000 港元或 54.14%。

泰國

Sukhothai 租區

泰國 Sukhothai 租區油田，上半年銷售量為 173,000 桶（去年同期：200,000 桶），比去年同期減少 27,000 桶或 13.37%，所得稅為 53,347,000 港元（去年同期：22,081,000 港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為 32,438,000 港元（去年同期：18,509,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3,929,000 港元或 75.26%。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油田潛質，投放資源穩定生產，增加效益。

L21/43 租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泰國政府授予位於 Sukhothai 租區油田旁的 L21/43 租區的石油勘探權，勘探期分兩段共六年。勘探工作已全面展開，進行地震分析及其他勘探措施。第一段勘探期基本完成，油藏顯視理想，經深入分析研究後，確定商業流量，已取得初步成果，並獲泰國政府批准將 28.8 平方公里列作開發區。本期間之勘探費 18,853,000 港元(去年同期：12,608,000 港元)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勘探成本內。本期間，項目銷售原油 124,000 桶(去年同期：10,000 桶)，為本集團帶來稅後利潤 28,022,000 港元(去年同期：虧損 14,880,000 港元)。

秘魯

秘魯塔拉拉油田

本集團佔秘魯塔拉拉油田第六及第七區勘探，生產石油及天然氣 50% 之權利，本期間油田合共銷售原油 503,000 桶(去年同期：526,000 桶)，天然氣 350 百萬立方呎(去年同期：335 百萬立方呎)。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集團共分得溢利 67,523,000 港元(去年同期：30,667,000 港元)，比去年增加 36,856,000 港元或 120.18%。

111 區及 113 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與秘魯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 Perupetro 訂立勘探區塊協議，於秘魯東南部 Madre de Dios 111 區及 113 區之新勘探區塊內進行勘探。勘探工作已開始施工，本期間勘探費為 21,417,000 港元(去年同期：無)，希望盡快有所發現，為集團帶來回報。

阿曼

第五區

本集團佔有位於阿曼第五區油田 25% 權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份額油銷售為 795,000 桶，(去年同期：625,000 桶)，增加 170,000 桶或 27.04%，共分得除稅後溢利 94,237,000 港元(去年同期：81,151,000 港元)，增加 13,086,000 港元或 16.13%。

印尼

Bengara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Continental-GeoPetro (Bengara-II) Limited (「CGBII」) 的70% 權益，CGBII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印尼」) 東加里曼丹島Bengara II 生產分成合同區的油氣資產的權益。

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將一筆為數18,700,000美元(約144,832,000港元)注入CGBII作為股東貸款，作為對買賣項目勘探所需費用。計劃於勘探期內(勘探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終止)完成四口勘探井，以確認石油儲量，申請轉為開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接手後，立即加緊組織安排鑽井及勘探工作，二零零七年共鑽四口探井，雖然都有不同程度的顯示，但尚未形成商業發現。石油合同期為三十年，但勘探期只有十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結束。四口探井鑽完後，還來不及展開全面測試前，勘探期已屆，測試工作只有停下來等待。集團已書面向印尼石油部申請，希望可以將勘探期延長，以便將餘下的測試工作完成，作一總結。由於手續繁複，至中期報告發佈日還未接到正式答覆。有關的勘探費用已於2007入賬。

阿塞拜疆

Kursangi and Karabagli 油田 (「K&K」)

本集團擁有阿塞拜疆K&K油田25%權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份額油銷售量為448,000桶(去年同期：547,000桶)減少99,000桶或18.09%，共分得除稅後溢利62,811,000港元(去年同期：42,972,000港元)，增加19,839,000港元或46.17%。

Gobustan 油田

本集團持有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 31.41% 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阿塞拜疆Gobustan西南面一塊油田之80% 權益，勘探工作現正進行。本期間集團將共同控制實體貸款減值109,416,000港元(去年同期：15,773,000港元)，此貸款實為過去相關的勘探費。由於Gobustan油田地下結構較為複雜，本期間，只有小量原油及天然氣銷售，進一步的開發計劃有待更深入的研究及各方面配合。

製造業務

鋼管廠

本集團與華北石油管理局(「管理局」)於河北青縣合資成立華油鋼管有限公司(「鋼管廠」)，憑藉管理局於製造與銷售優質油管及氣管之經驗，生產優質鋼管以滿足市場需要。鋼管廠並於中國揚州邗江工業園成立的分工廠，以提升競爭力及搶佔中國東部市場。

本期間鋼管廠共銷售鋼管68,000噸(去年同期：122,000噸)，自購料加工58,000噸(去年同期：113,000噸)，來料加工10,000噸(去年同期：9,000噸)，為集團帶來稅後溢利15,312,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25,623,000港元)，比去年增加40,935,000港元或159.76%。

隨著國內西氣東輸二線，中俄，中哈等大規模管道工程陸續開工建設，鋼管廠將把握時機，發揮效能。

薄膜廠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BOPP」) 項目及CPP項目

本集團與大慶石油管理局於青島合資建設的薄膜廠(「薄膜廠」)，共建設BOPP及CPP兩條生產線，投入生產以來，按預期目標正常發展。原材料價格維持在高水平，行業競爭激烈，面對汰弱留強局面。但在薄膜廠管理層積極提高質量，控制成本及優化產品下，產品在市場上獲得極高評價及定位。

薄膜廠按預期目標正常發展。本期間共分得除稅後溢利6,667,000港元(去年同期：1,08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5,587,000港元或517.31%。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包裝材料的需求估計將日漸增加，相信此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業務展望

本集團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接獲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通知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於股權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油氣勘探開發業務，並在中國石油的大力支持下探索包括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等相關領域的新的業務增長機會。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能源，近年來得到中國政府及企業的日益重視，成為中國能源行業增長最為迅速的領域之一。中國石油作為中國最大的天然氣生產、運輸及銷售企業，長期致力於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培育與開發。隨著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等長輸天然氣管線的陸續建成，中國石油位於中國北部及西部包括蘇裏格、塔里木、四川以及境外中亞等一系列多元化的大型天然氣源將進一步與中國中部、東部、南部等重要消費市場形成有機的整體，帶動下游天然氣終端消費市場的迅速發展。

我們相信依託中國石油在中國天然氣市場領域的資源及供應優勢，中國石油與本集團在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等領域的業務合作，將在進一步推動中國石油天然氣上游及中游業務發展的同時，為本集團在天然氣下游終端市場領域提供富有吸引力的新的業務增長點。

本集團財務穩健，作風務實，目標發展成為一間國際性的石油集團。未來原油價格估計仍維持在高水平，本集團將加快現有石油項目之勘探及開發，增加產量，加強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及穩定收入。並適當地收購新項目，擴大收益，增加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為24,373,255,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645,832,000港元，增幅為7.24%。

資產之主要變動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3,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5,872*
銀行存款及現金	660,273
資產增加總額	<u>1,722,888</u>

由於分派股息1,590,856,000港元及重估盈餘之攤銷費用984,937,000港元，Aktobe之資產淨值有所下降。

* 應收Aktobe之股息為1,590,85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於5.13%，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4%。此項比率乃按總借貸832,6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623,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6,235,9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94,329,000港元)計算。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承諾在二零零八年投資人民幣516,000,000元(約586,3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2,024,000元(約482,396,000港元))於冷家堡油田作為開發成本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從溢利中撥出該等注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同意克拉瑪依合同延長生產期限。按照克拉瑪依合同，本集團從溢利中將人民幣53,246,000元(約60,4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3,069,000元(約125,773,000港元))再作投資，作為於本期間克拉瑪依油田之開發成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付利息4,956,000美元(約38,5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957,000美元(約38,492,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股東分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合共581,3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合共484,409,000港元)。

在計及來自經營業務之流動現金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4,904,6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4,380,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有能力隨時投資新項目而不會導致任何財政困難。

新投資項目

於本期間內，概無新投資項目。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398名僱員(通過委托合同聘任除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名)。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並委任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對本集團的行政人員薪酬計劃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於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詳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守則條文 A.2.1 之事項除外（詳情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亦已實施守則條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期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華林先生及張博聞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書面列載一般職責分工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清晰及明顯不同，因而毋須書面範圍。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行政總裁集中執行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行政總裁同時負責開發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業績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cnpchk)上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張博聞先生為行政總裁、王明材先生及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